

服務營辦商牌照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行政摘要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名為「就向提供 IP 電話服務的服務營辦商設立新牌照的諮詢文件」，以推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名為「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的局長聲明中列出的 IP 電話服務規管制度。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電訊局長就發牌制度作出決定，並發出有關服務營辦商牌照的聲明(局長聲明)。服務營辦商牌照及相關文件的最終版本已載於局長聲明。

2. 電訊局長確定，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服務範圍與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基本上相同，但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不獲批予鋪設設施的權利。現時，電訊局長不計劃批准服務營辦商向流動服務客戶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若服務營辦商牌照適用範圍擴及這類服務，將需要修訂牌照。

3. 電訊局長認為，鑑於 IP 電話服務屬游牧性質，若禁止用戶在香港境外地方使用香港號碼，將限制用戶全面享用新技術的所有功能，而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最終用戶使用香港電話號碼進行的 IP 電話通訊將被視為本地通話，即使通話的其中一方或雙方均實際上身處香港境外。這類通話的電話號碼與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及如電話咭服務和國際來電轉接服務等服務所用的電話號碼有所不同。

4. 提供第一及第二類服務接達至傳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應向最少一家固網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尋求接駁。提供接駁網絡的固網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將根據現有互連收費原則，負責處理所有與其客戶(即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IP電話通訊量有關的互連費用、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當IP電話服務客戶透過電路交換轉駁網絡收發本地電話通話，轉駁固網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將根據現行收費安排繳付或收取終接費(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直接連接轉駁網絡的客戶收發本地通話的情況相同。因此，若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客戶的通話透過接駁網絡傳送至其他固定網絡傳送，現有固定傳送者之間的收費原則將會適用。同樣，若通話傳送至流動網絡，現有固定至流動網絡傳送者的收費原則將會適用。

5. 電訊局長決定向第一及第二類服務分配 8 位號碼。第一類服務將獲分配傳統固定服務的號碼(例如「2」及「3」字頭的號碼)，第二類服務則會獲分配「57」

及「58」字頭的 8 位號碼。此外，第一及第二類服務的號碼分配將以 10,000 個號碼的號碼組為準。由於第二類服務將獲分配「57」及「58」字頭的號碼，而且所有第二類服務亦須按照規定予以標明，營辦商及消費者將可輕易分辨第一及第二類服務。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有責任提供第一類服務號碼的可攜安排，但他們並無責任提供第二類服務號碼的可攜安排。

6. 電訊局長表明，除非提供第一或第二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能夠提供用戶室內設備及網絡設備的後備電源，否則不得向「平安鐘」用戶銷售服務。在客戶登記使用服務時或之前，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應與客戶查核平安鐘用戶會否使用該服務，以及服務會否接駁任何平安鐘器件。倘若未能提供後備電源，牌照持有人亦須在牆上的插座或用戶住所內裝設的任何設備貼上標籤，或採取其他合理措施（例如在電話帳單加上警告性句語）提醒用戶有關服務並無後備電源，不直接駁平安鐘器件。

7. 電訊局長維持其意見，即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局長有酌情決定牌照可每次續期一年。

8. 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將以成本收回原則為準，藉以收回電訊局管理該牌照的成本。由於服務營辦商牌照屬於尚未發出的新牌照，有關成本推算將會參考及比較因管理固網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而耗用的資源。電訊局長將定期進行檢討，確保盡量遵循成本收回原則。電訊局長表明，提供第一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須每年繳付\$90,000 固定費用，服務範圍不包括第一類服務的牌照持有人則須繳付\$25,000 費用。此外，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須就電訊局長分配予牌照持有人的每個用戶號碼（不包括其後攜出持牌人系統的號碼）及就攜入牌照持有人系統的每個號碼每年繳付\$7 費用。

9. 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已同時登載在電訊局網站，以供感興趣的人士申請服務營辦商牌照。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